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廿一日(第六屆第十次)

決議事項	決議與執行情形
一、提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
二、擬定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請監察人審查後，並提 10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案決議如下： 1、股東紅利部分為每股分配 1.01 元現金紅利，共計提撥新台幣 151,500,000 元，未分配盈餘 41,141,555 元。 2、員工紅利提撥新台幣 9,628,720 元。 3、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926,000 元。
三、提報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依規定於四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擬定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據以公告辦理本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本案決議如下： 一. 102 年股東常會預定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南港軟體園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自 10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停止過戶，預定議案有： (一)報告案— 案由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案由二：「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二)承認與討論案— 案由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案由二：「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二.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公告受理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規定，擬議如下： (一) 受理提案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 受理提案處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3 號 6 樓(本公司行政及財務部)